

关于印发《长宁区 2025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街道（镇）、区属集团公司：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本区实施方案“十大行动”取得实效，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根据《长宁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长安委〔2024〕5号）和子方案、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制定本行业领域、辖区、集团具体目标任务，区安委办梳理汇总后形成《长宁区 2025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现予以印发。

各行动任务涉及的成员单位、街道（镇）、区属集团应加强组

织落实和督促指导，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 6月 10日

长宁区 2025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来源	所属行动	2025年度目标任务
1	总方案	总体目标	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事故起数和亡人数持续维持在全市较低水平。
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强化电动自行车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协同，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比 2024年下降 20%。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2025年，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5			2025年底前，加强本区企业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承发包和承租出租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外租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6	宗教场所子方案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督促各场所开展全面排查，从源头上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重点聚焦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人员密级场所安全管理、在建场所动火作业等安全施工管理等 3个方面，常态化推进相关民宗领域相关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发现隐患并闭环处置。
7	商务领域子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督促区商贸领域重点企业建立完善企业安全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聚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一步开展培训演练，提升落实主体责任能力水平。
8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配合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专班督促有关企业持续加强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治理，配合有关部门“零容忍”打击销售、购买伪劣电池、违法改装等行为，有序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9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配合区燃气安全整治专班围绕燃气突出常见的隐患问题和新发现的燃气隐患，督促相关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改，加强动态巡查纠治。联动专业第三方和有关部门、街镇、大众燃气公司开展餐饮燃气经营主体燃气安全检测服务和指导整治。
10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建立完善委党组安全生产分析研判机制，强化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联系点制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告知、常态化工作提示、重要时段安全生产检查等有效机制。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持续开展商贸领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佳企业”选树。
12	教育系统子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指导学校强化园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全面落实“4个100%”要求。强化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监管力度，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加强校门口及周边秩序维护，优化校园内及周边交通组织，按新修订的《校车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校车规范管理。
13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组织学校安全干部学习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地方标准。
14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运用多种检查形式，开展重点风险源排摸。
15	规划资源局子方案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配合区建管委，按计划推进老化燃气改造规划审批，按时完成2025年改造任务。
16			落实区别墅类、低层高档商品住房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私搭乱建”工作专班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2025年工作目标。着力聚焦非居无证建筑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非居无证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7	生态环境领域 子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与危化领域协调联动机制。
18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面向辐射、危废等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单位相关负责人，集中开展 2 次以上生态环境领域有关安全教育培训。
19			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总结经验做法，培树 2-3 家生态环境领域典型企业，形成长效机制，并在全区生态环境领域企业进行推广。
21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本区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危废贮存设施等六大类重点环保设施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施开展重点排查工作。
22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通过信息平台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进一步强化过程管控。
23	住房城乡建设 系统子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根据市局《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全面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建立排查台账及问题清单，逐步形成常态长效高效工作机制。
24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管理要素明晰、管理手段先进、管理依据完善、管理成果显著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做到燃气经营企业行政检查全覆盖；完成 65.8 公里市政道路和街坊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及立管改造 4663 户；市政道路地下燃气管道泄漏自查发现率达 80% 以上；完成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用户替代改造，居民用户能改尽改；结合区社工部《关于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志愿服务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对全区近 9500 户老旧小区管道天然气用户（主要指 2000 年底前建成）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志愿服务专项行动。提升燃气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水平，及时消除各类设施隐患，持续加强燃气基础设施数字化。

25			不断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对标行业考核要求开展市政设施养护工作，合理用好养护经费，结合重点目标任务、进博会等保障工作动态调整养护计划，提升养护质量和效能。
26			2025年底前，建立本区消防审验手续问题项目台账、加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动态管理、配合市住建委质安处完成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信息归集工作。
27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2025年底前，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化运用，持续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市场、现场联动监管，运用数字化监管提升安全管理成效。
28			配合对市政设施管理系统进行拓展，开发占、掘路审批信息通道，增加 10套桥梁监控设备，分批完成桥梁全要素智能监控，优化桥梁、道路电子化监控布局。
29	交通行业子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 1次会议，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内容，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0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研究制定行业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强督查。
31			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次检查（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月至少 1次），完善落实覆盖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32			编制《长宁区 2025年公共停车场（库）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强化公共停车场库行政执法装备建设，有效推进静态交通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结合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按照“分类监管、精准施策”工作原则，建立基于公共停车场（库）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评级的差异化检查机制。
33			督促各停车场库经营企业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值班制度，认真落实 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

34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以强化公共停车场库安全管理为核心，督促场库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压实责任；全面督促制定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岗位责任，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应急演练，重点演练火灾扑救、人员疏散、设备故障等场景。
35	水务行业子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根据《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2〕309 号）等要求，组织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工地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水利工程新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培训。
36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在建水利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
37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配合对市政设施管理系统进行拓展，提升排水设施智能化监管范围，完善数字管理体系建设，力求实现决策、预警、应急等多维度精细化管理。
38			对所辖的调蓄池等排水专项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巡查。
39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定期开展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巡查；定期开展道班房安全生产检查；定期召开河道养护安全工作会议，同时落实养护单位开展安全自查；加强对水利设施的安全检查。
40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配合市水务执法总队开展商户排水执法以及宣传工作。
4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管理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及时组织观看安全生产宣传片，学习科普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参加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
42	建筑施工子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025 年底前，全覆盖检查在建建筑工地，计划上半年、下半年各 1 轮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各类专项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安全检查。

43			2025年底前，进一步完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系统。
44			2025年底前，积极推荐辖区内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通过创优与观摩活动，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配合市行政管理部门，落实一线工人工伤安全培训，2025年底前，提升实名制管理系统服务能效。
45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
46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025年底前，构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机制，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47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025年底前，强化市、区各类执法培训与研讨，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提升行业行政执法水平。
48	民政系统子方案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对儿童福利领域民政服务机构，每季度组织 1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预案。
49			养老机构应当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病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区域白天至少巡查 2次，其他区域每日至少巡查 1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每日夜间巡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50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全覆盖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5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每半年开展 1次全员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失能老人“一对一”疏散方案全覆盖，制定失能老人专项疏散预案和夜间应急预案。
5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基础达标 100%。

53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消除 2025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在生产安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和管理措施。
5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教育培训行动	集中开展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2025年重点应急能力提升。
55	文化和旅游系 统子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 升行动	对标国家文化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知和宣贯要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明细核定清单，组织展开相关宣传培训和核查整治工作。
56			督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及时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57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 质能力提升行动	每年组织一次区文旅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若干家行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培训及应急演练。
58			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次应急演练，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 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9			配合国庆假期和进博会的安全防范要求，组织区文旅系统单位和重点企业，参加市安全（消防）技能竞赛，组织人员疏散和重难点课目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60	文物系统子方 案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 质能力提升行动	按照“分级组织、分类培训”原则，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教育重要内容，配合市文物局 2025年底前完成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培训教育全覆盖。
61			按照国家文物局有关标准规范，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定期、规范开展消防演练，其中，被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每年开展一次全区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大比武。

62	卫生健康系统 子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2月,在全区公立医疗机构达标的基础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向专业机构延伸,积极推进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63			12月,推进社会办护理院及具有一定床位规模社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同步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64			梳理医院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预案,修订和完善区内15家医疗机构风险分级分类,新增专业机构所在办公场所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医院病房、门急诊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设置,更新风险数据库,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6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3月,制定《长宁区卫健系统常态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计划》,明确人员范围和频次,明确时间节点和目标;6月,组织开展区属卫生健康单位、重点社会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12月,宣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医疗机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管理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
66			6月、11月,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分别针对区属卫生健康单位和重点社会医疗机构,结合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导则采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一次消防演练或应急演练。
67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对区属卫生健康单位、社会办护理院及其他重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每季度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在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不定期的专项安全检查,依托各委办局专业特长,开展联合安全检查。发挥社会医疗机构协会的作用,加强社会医疗机构监管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隐患信息台帐,对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及时、有效地进行跟踪、整改。
68	工贸子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025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选树第二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打造5家标杆企业。

6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70			2025年，至少组织 1次工贸重点街（镇）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辖区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次疏散逃生演练。
71			2025年，以电气焊作业为切入点推广应急管理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
72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025年，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主要涉及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
7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子方案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025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
74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推进本区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使用单位实施应用基于“一企一品一码”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及危险货物装卸信息化管理工作。
75			2025年底前，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按要求接入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76	市场监管系统子方案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底前，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辖区内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持续打击“大容小标”、未按要求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77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将涉及民生领域的燃气具、电动自行车、儿童学生用品等重点产品纳入“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8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2025年底前，本区配备远程监测装置的电梯达到 4000台以上，住宅电梯物联网覆盖率达 85%。
79	区国资系统子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常态化督查检查暨啄木鸟行动。探索引入专业第三方对区属国企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评估。
80			以“外包外租场所安全管理”为主题，开展行业座谈。

81			赴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学习交流。
8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教育培训行动	开展国资系统企业负责人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专题培训。
83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 升行动	开展国资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
84		安全技术支持和工程治理行动	持续巩固打通生命通道等专项行动的成果。
8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 质能力提升行动	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出租外包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协议。
86			开展国资系统消防知识竞赛、技能大比武等形式多样的安全消防宣贯活动。
87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025年底前，加大督查检查、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88	体育系统子方 案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教育培训行动	2025年底前，重点开展持证及备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8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 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底前，推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
9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教育培训行动	2025年，开展 5家直属事业单位和驻田度废弃物处置中心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安全干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91	绿化和市容管 理局子方案		2025年，开展建筑垃圾领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指导督促区渣土运输专营企业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2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强化环卫设施安全检查，督促环卫公司加强环卫设施维修维保，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

			设。
93			2025年，开展户外设施“高空坠物”、消防“畅通生命通道”等隐患排查，100%完成市局督办违规户外设施专项治理工作。
94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6月底前，开展局系统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演练；2025年11月底前，开展局系统消防应急处置演练；2025年12月底前，开展区外环林带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提升区外环林带森林防火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95	房管系统子方案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组建2025年本区拆房防汛应急抢险队伍，落实人员名单和物资储备，开展本年度拆房工地防汛暨消防安全演练。
96	城管执法局子方案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根据市局后续工作部署，推进燃气执法事项划转，明确相关工作方案及要求。
97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建立健全每季度至少1次党组会、主任办公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完善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定期开展督查检查。
98			结合“人防码”的运用推广，推动“多元化管理”模式在人防工程管理一线运用。将人防工程相关工作纳入“多格合一”体系。
99	国动系统子方案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按要求完成公用民防工程及退序工程三类业态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督促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基础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警报设施、高空探头、卫星天线、电台天线等设备维护管理和防高空坠物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
100			每半年组织开展国动系统办公场所安全专项检查。
101			完善公用（含退序、代管）民防工程使用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程使用单位负责人加强隐患排查，健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

102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加大民防工程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借助“数字民防”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完善功能模块。
103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104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完善“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推进“检查码”在执法检查中的应用。
105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指导工程领域健全安全制度规范；2025年底前，根据《公用人防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修订，优化完善安全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和评估路径、方法。
106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
107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做好区国动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强化本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重点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开展疏散逃生演练。
108	消防子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2025年底前，协同各职能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工作，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火灾事故比2024年下降20%。
109			2025年底前，持续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基本整改完毕。
110			2025年底前，持续开展建筑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聚焦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外墙以及冷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应用领域，解决生产流通产品质量、质量评价失准失真、建筑保温材料建设施工违规违章、既有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四类问题。
111			2025年底前，深入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巩固治理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11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底前，围绕动火作业“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动火审批、工程备案、现场管控、平台建设、监管执法”等重要环节，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13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依托消防部门数据对接平台，汇聚单位场所物联感知数据、行业系统数据和消防业务数据，以“服务高频场景”为原则，建设各类应用场景，2025年底前，完成50%重点单位接入物联网平台。
114			2025年底前，加强各信息化数据平台监测应用，规范执法监督程序，落实执法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年度计划、月度计划、行政处罚等公示备案制度，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培训全面加强执法能力培训。
115			2025年底前，实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数字化监管，确保全区重点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纳入监管，助力委托单位消防管理质效提升。
116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025年底前，组织开展全区社会面消防安全培训，组织本区教育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社会单位，以“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微型消防站人员为实施范围，分类别组织开展消防理论知识授课和消防技能实操实训。发动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117	新华街道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街道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围绕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安全监管“一件事”，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夯实安全生产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推动多部门联勤联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2025年基本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底数情况动态掌握。

118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部署开展辖区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冷库等综合整治治理。针对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宾馆饭店、“三合一”等“小场所”，地下空间、仓储冷库、有限空间、违规动火动焊、堵占消防车通道、违法外包外租等“老问题”，常态化推进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1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教育培训行动	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学习培训重点工作。
120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 升行动	2025年底前，分类分级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
121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要求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配合区相关部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2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 质能力提升行动	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
12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 设行动	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124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增强街道行政执法水平。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巩固完善轻微免罚、“互联网+执法”、非现场执法、触发式监管等制度。
125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在有条件的社区、企业、广场等服务场所设置展板展区、张贴宣传标语图画等。
126	江苏街道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	2025年底前，申报 2 家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

	方案	设行动	
127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电气焊作业使用、管理等环节，督促辖区单位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流程。
128			持续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基本整改完毕。
129			深入开展厂房仓库改造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严格监管涉及厂房仓库的建设工程，督促管理单位做好厂房仓库日常隐患查改，严格管理转租分租情况。
130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依托消防部门数据对接平台，将辖区内经营场所单位，园区，沿街商铺录入基础建筑、消防设备数据，做好平台应用。
13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至少组织 1次工贸重点街（镇）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活动。推动辖区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次疏散逃生演练。指导养老机构至少组织 1次疏散逃生演练。
132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结合养老及儿福机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细化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
133	华阳街道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025年底前，组织街道安委会全体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重点开展居委干部、物业管理人员消防培训工作。
134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教育深入居民区。
135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梳理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开展“三合一”场所专项检查行动，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2025年底前，全面摸清堵点，分类按标划线，严查违停占道，清理通道障碍。
136			组织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建筑消防设施，对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排查测试，督促整改。

137			对街道备案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做到全覆盖检查，督促建设责任单位及时整改隐患问题。与街道备案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责任人签订告知书与安全承诺书，督促落实安全责任制。
138			2025年前，对辖区地下空间做到两次全覆盖检查。
139	周桥街道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定期开展督查检查。
140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根据区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冷库、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三合一”突出隐患场所、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领域等综合整治治理，常态化推进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4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根据区相关部门要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政策解读，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4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根据区相关部门要求，督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等。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
14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根据区相关部门要求，组织 2家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144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根据区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楼宇、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145	天山街道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2025年持续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配合燃气公司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检查在建建筑工地；配合对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等重点机构（场所），组织一次全面检查。

146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组织本街道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147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按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全面整改”的要求，2025年底，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等级风险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实现所有发现隐患动态清零。
148	仙霞街道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149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开展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冷库等综合整治治理，常态化推进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5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协同相关行业部门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燃气、工贸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医院、养老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15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政策解读；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指南及解读视频；分类分级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
152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强化督导，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153	虹桥街道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持续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
15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做好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工作。
15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15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025年度配合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审核。

		设行动	
157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依托工程技术学会专业力量，开展联合检查，协力提升小建筑工程项目、居民小区安全能级。
158	程桥街道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每季度组织 1次街道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政策理论、法律法规，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相关知识。
15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修订完善街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 2次，涵盖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场景。
160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完善街道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社区安全职责，签订长宁区安全生产承诺书和长宁区消防安全责任书。
161			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62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每月对辖区企业、场所、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63			强化“五个清单”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针对重大事故隐患，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跟踪整改进度，及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并追踪处置。
164			强化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持续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整治；每月开展风险分析研判，每个节假日期间开展 1次专项整治行动。
16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已达标企业进行“回头看”。
166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在辖区开展安全理念宣传活动，举办安全生产知识讲座，全年不少于 2次，发放宣传手册。

167			开展安全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在辖区公共场所设置安全文化宣传栏，定期更新内容，宣传安全法规、事故案例等知识。
168	北新泾街道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169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配合区上级部门，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冷库等综合整治治理工作。
17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教育培训行动	做好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工作。
17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 升行动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
172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持续排摸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动态清零。
17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 质能力提升行动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17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 设行动	2025年度完成 2家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175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楼宇、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176	新泾镇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177			强化“党政同责”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落实管理机构由担任本级党委委员、党组成员的领导干部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作和力量统筹。
178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基本整改完毕。
179			持续做好餐饮商户燃气安全检查，杜绝沿街商户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180			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和护理院采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18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指南及解读视频，提升自查自纠能力水平。
182			持续排摸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动态清零。
183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严格落实清单化管理，动态更新检查、整改清单，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重大事故隐患分级管理、全量汇总。
184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压实责任体系。
18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建立并逐步健全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86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提升行动	建立“危险源清单”“年度项目清单”，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探讨培训。
187	城发集团实施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制度，实行隐患排查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
188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组建城市运营和应急抢险双中心，完善应急指挥组织框架，推进一体化智慧平台构建。
189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学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最佳实践案例汇编》，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190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开展深化环卫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区安委办、区国资委、各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各专项行动。

191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资源基础和队伍力量。
19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市、区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分层分类开展从业人员针对性培训。
193		全民素质提升行动	紧扣安全生产月（6月）、消防宣传月（11月）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纪法规、应急知识普及教育。
194	新长宁集团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195			督促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五带头”，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外包外租场所（包括委托、合作等方式）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全面排查；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治本攻坚行动等相关内容纳入集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年度绩效考核；对推进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196			2025 年，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商业综合体、医疗养老机构、危险化学品、燃气餐饮、厂房仓库、有限空间、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充电、施工装潢、电气焊作业等重要行业领域台账清单，动态掌握底数，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19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2025 年开展集团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
198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四不两直”形式，对各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外包外租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重大工程安全生产执行情况等开展督查。
19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要求各单位强化电气焊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要求持证上岗，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200			制定演练计划，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分级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以及各类培训。
20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各单位将外包外租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协调管理。与外包外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并细化双方权利义务。
202			制定集团危险作业相关指导意见，完善危险作业流程。
203			2025年，集团各单位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复评工作。
204		全员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宣传进企业、进楼宇、进社区。
205	上服集团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2025年 3月，完成集团“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积极推进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6月底前，在集团下属对外出租业态为厂房、仓库的园区，完成与承租客户签定新版的《出租厂房、仓库安全管理协议》，同时邀请第三方安全专家对厂房仓库进行全面检查。
206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 3月，完成集团风控报告修订工作。2025年下半年，完成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
20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2025年 6月，以集团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开展集团中高层领导干部安全专题培训，覆盖集团党政班子领导、集团总部中层干部、集团各子（分）公司党政班子领导。
208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2025年分三个主题（用电安全、有限空间、消防安全）举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业务培训。5月完成有限空间专题培训。11月完成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209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025年上半年，邀请第三方安全专家对集团所有自用和外包出租场所开展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其余自用和外包出租场所将在6月底前完成全面检查。

210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2025年，上线集团安全管理信息化模块。5月，组织各子（分）公司安全分管领导、安全干部、园区经理、物业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培训。6月，系统进行试运行，针对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整改，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21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组织各子（分）公司在各下属自营园区至少组织开展 2次应急预案演练。3月，集团安委办自编培训材料，组织各子（分）公司安全分管领导和安全干部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11月，组织各子（分）公司安全干部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消防技能实训。
2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继续在各子（分）公司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2025年推进虹桥艺术中心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5月，会同集团工会进一步修订完善集团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213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将集团下属所有点位分为 6个片区，每个片区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对于每个点位年度检查频次进行量化，明确巡查的重点区域、关键设备和薄弱环节。
214		全员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11月，开展“消防宣传月”宣传教育活动，使安全教育宣传进企业、进楼宇、进社区。配合集团工会，推进“安康杯”竞赛活动。
215	九华集团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强化集团党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定责任，加强集团纪委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的问责力度，压实集团各级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综合考核评估。
216			完善集团各级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明确工作职责和制度管理。
217			根据本单位所辖安全管理区域，进一步加强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
218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完善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219			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实际，完善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20			根据不同出租网点的业态、体量等实际情况，完善修订《安全管理协议》。
221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十五五”编制规划。
22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针对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的经营负责人加强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建筑装潢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223			建立“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常态化机制。
224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针对春节假期结束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做好安全生产“护航”行动。
225			对无证及产权不明晰的非居房屋建筑，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26			开展“三合一”突出隐患场所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227			排摸梳理非居网点的燃气使用情况，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228			开展夏季高温用电专项行动。
229			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台风汛期等自然灾害，开展“今冬明春”和防台防汛等专项工作。
230			积极配合国资委开展“啄木鸟”行动。
231			对限额以上的建筑施工工程和限额以下的装修装潢项目加强报备，严禁未报备就施工，及将整体施工项目拆分报备等行为。
232			严查特种作业人员规范作业和持证上岗情况。
233			针对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大单位”，以及沿街商铺、公建配套、住宅办公等“小场所”，持续推进消防、用电、用气、特种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
234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组织集团各级企业集中学习新修订的相关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35			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政策解读。

236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保障及时响应、迅速处置。
237	万宏集团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完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识培训教育和责任措施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不少于 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不少于 1次）。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外包外租场所（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次全面排查，建立“不合格”安全生产管理供应商制度。
238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重点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领导和干部的集中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养老院院长和安全管理干部的集中安全培训，以及开展一次养老院消防救援和疏散逃生演练。
239			2025年底前 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集团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240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基本整改完毕。
241			2025年，集团至少组织开展 1次疏散逃生演练，以及开展 1次应急救援培训，下属企业单位根据企业实际确定相关演练活动。
242			针对集团下属养老机构每季度组织 1次全面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预案。
243			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季度至少开展 1次检查。
244			做好养老机构食堂燃气风险管控。
245			落实开展好 5+2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做好应急预案和措施。

246	东虹桥集团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2025年健全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全年目标，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位职工；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247			2025年，严格保障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248		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消防通道安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厂房仓库等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元旦、“两会”、五一等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节前检查，发现隐患坚决落实整改。
249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2025年底前，启动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用科技支撑安全。
25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025年底前，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25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025年底前，实现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认真做好各外包外租的安全协议签订。做好临时施工进场前的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积极开展消防演练活动，提高防火自救能力，每年不少于 1次消防演练。
252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2025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分级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
253			2025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政策解读；组织单位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指南。